

福建省惠安县小岞前内一级渔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补充通知（一）

各投标人：

一、因交易平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版面固化限制，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企业业绩“……（2）近8年以来完成的单个项目中，防波堤（或护岸）长度达到587米……”更正为“……（2）近8年以来完成的单个项目中，防波堤长度达到587米……”。

二、答疑内容

1问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：“第三章 2.2.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”“2 企业业绩中“（1）近 8 年以来完成的不低于拟建项目的新建（含扩建）项目设计业绩……”，请问若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中仅有休闲船（或游艇）泊位、港池疏浚、港池清礁、导助航工程、景观亮化、房建构筑物、公益性设施建设及加固修复（包括但不限于堤顶加高、路面修复、橡胶护舷和系船柱改造等）等一项或多项不等、而防波堤或码头建设投资占比很低或没有的情况，若均有单独的立项审批手续，是否属于新建或扩建渔港项目，并认定为满足本项目评分标准的设计业绩？

答：不属于，招标文件已明确须为水工主体设计业绩。

2问：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 EPC 的项目，设计单位派出的 EPC 项目负责人，是否可以被定为“第三章 2.2.4-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经验、资格 ①项目负责人”资格，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佐证。

答：设计单位（本项目投标人）为牵头人的 EPC 项目业绩，EPC 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业绩可视为项目负责人业绩。

3 问：因该项目名称为《福建省惠安县小岞前内一级渔港工程勘察设计》，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，招标文件中有写到“设计人资质允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，其他专业工程若设计人无相应资质，需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并通过审查，但所委托单位应经招标人确认……”请问该处的“应经招标人确认”是需在投标文件编制阶段明确体现并完成确认，还是待中标后再办理分包单位确认及分包手续？同时请明确勘察资质要求。

答：若有分包，分包单位的确认在本项目中标后；勘察资质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。

三、招标文件中与本通知相矛盾的内容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！

招标人：惠安县小岞经济发展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州市润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

